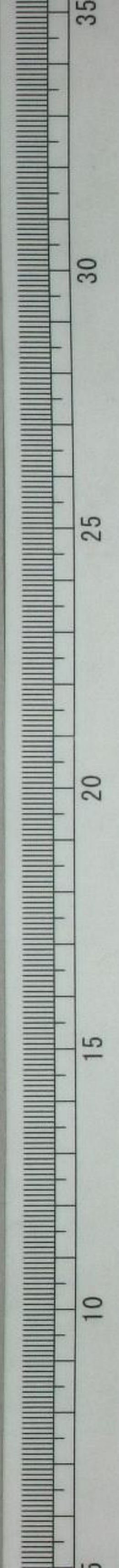


官版
萬國公法
二

113
722
2



113
722
2

第二章論邦國自治自主之權

第一節

人成羣立國而邦國交際有事此公法之所論也

第二節

得哩云所謂國者惟人眾相合協力相護以同立者也

何者為國

今之公師亦從其說然猶屬未盡而必限制之者其端有四

一當除民間大會憑國權而立者無論其何故而立也
即如英國昔有客商大會奉君命而立得國會申命為
通商東印度等處此商會前雖行自主之權在東方或
戰或和不待問於君尚不得稱為一國况後每事必奉
君令乎蓋此商會之行權全憑本國之權惟交際印度

天正十五年
花房仙次郎氏寄

諸國之君民，則商會代本國而行，其於他國所有之事，則本國爲之經理。

一盜賊爲邦國所置於法外者，雖相依同護得立，亦不得稱爲一國。

一蠻夷流徙無定所，往來無定規，亦不爲國，蓋爲國之

正義無他，庶人行事常服君上，居住必有定所，且有地

土疆界，歸其自主，此三者缺一，卽不爲國矣。

有時同種之民，相護得存，猶不成爲國也。

蓋數種人民，同服一君者有之，卽如奧地利普魯士土

耳其三國是也。

一種人民分服數君者亦有之，卽如波蘭民分服奧普

俄三國是也。

君之私權，有時歸公法審斷，卽如國君私自置買繼續

基業等權，或與他國之君民有關涉者，則公法中有一

派專論此等權利也。

民人與民間之會，無論公私，有時亦同歸公法審斷，蓋

有權利與他國君民有關涉也，公法卽有一派專論人

民之私權，并各國之律法，有所不合者，然公法之主腦，

卽諸國之互交直通也。

若君權無限，則君身與國體無別，法國路易十四所謂

蓋上恐脫一字

第三節

君身之私權

第四節

民人之私權

君國通用

第五節
主權分內
外

國者我也此公法之所以君國通用也然此二字之通用不拘於法度蓋無論其國係君主之係民主之無論其君權之有限無限者皆借君以代國也

主權未失
國未亡

治國之上權謂之主權此上權或行於內或行於外行於內則依各國之法度或寓於民或歸於君論此者嘗名之為內公法但不如稱之為國法也主權行於外者即本國自主而不聽命於他國也各國平戰交際皆憑此權論此者嘗名之為外公法俗稱公法即此也若新立之國蒙諸國相認所謂認者認其為自立自主之國而與之往來也迎入大宗與否悉由諸國情願或視其在內國法或視其

第六節
在內之主
權

國之君上而定可也至於舊國則其在內之國法無論何如執權者不拘何人即民間有紛爭公法視其國猶存必待內亂既甚或外敵征服而致其主權全滅始視其國為亡矣一國之得有主權或由眾民相合立國或分裂於他國而自立者其主權即可行於內外其主權行於內者不須他國認之蓋新立之國雖他國未認亦能自主其內事有其國即有其權也即如美國之合邦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間出誥云以後必自主自立不再服英國從此其主權行於內者全矣故於一千八百零八年間上

在外之主
權

法院斷曰美國相合之各邦從出誥而後就其邦內律法隨卽各具自主之全權非由英王讓而得之也英國亦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間與美國立和約惟認其主權自行並非以此權授之也故出誥而後各邦制律法卽是自主者之律法而邦內之民無不當遵行也非言各邦早有之律法不亦當遵行也至於自主之權行於外者則必須他國認之始能完全但新立之國行權於已之疆內則不必他國認之若欲入諸國之大宗則各國相認有權可行有分當爲他國若不認之則此等權利不能同享也各國相認與否均由自主且自當其干係也諸國之間若有未認之者則新立之國行其權於外只向所認之國行之可也

第七節
不因內變
而亡

國之所以爲國者爲其同一本也而國之與他國有異者卽其本有異也一國之人有亡而逝者惟其民尙存而其國無異焉若無大變以滅之則其國歷代永存若係內變而徒易國法與制度則其國仍一無二於其會享之權利無所失於其當守之分亦無所滅國之初立者必由民之服君上然其因內變暫有不服不致其國至於亡也但其與他國所有交際之分或暫有變耳其內變未成民間尙爭國勢則他國或旁觀不與其事

他國或旁

觀或相助

仍以國主視其舊君、或視其叛民、為儼然一國、可享交戰之權利、或二者之間、擇其理直者、而助之也可、若旁觀不與、則外國必成其公法之分、而其置身局外、守中不偏、在戰者、彼此不得以為冤、若擇其理直者而助之、即為此之友、而彼之敵也、諸國之公法、不審戰者理之曲直、助之之國、攻敵即可享交戰之權利、若他國置身局外、必當守中不偏、而聽憑戰者相攻、彼此俱用一切交戰權利、如封港、捕拿禁物、敵貨等類、但叛民、或屬國攻本國、其得用此權利與否、必視其本國與外國、早立之盟約如何而定、

爭者皆得戰權

第八節 外敵致變

若其國遭外凌而致變、即如被敵征服、而後有和約以堅其事、則其國之存亡如何、必視此和約之章程而斷也、征服而後、推讓之地、或係全國、或係數分、若數分則本國尚存、若全國則國亡矣、或全國、或數分、既被征服、并合於服之之國、或作藩屬、服其管轄、或平行相合同、享主權、

第九節 內變外敵并至

此等大變、與國之存亡相涉者、或係內叛外征、並至、而後有盟約、以堅固改革之也、即如一千七百九十七年、オランダ荷蘭七省有變、フランス法國征之、而其王家黜焉、於是易其國法、而改作民主之國、ベルギー比利時諸省、久與オーストリア奧國平行相

合、維時被法征服、後有盟約、將其地歸於法國、十六年
 後、荷蘭王家復位、初稱主公、後稱荷蘭王、即有盟約、將
 其七省、與比利時諸省、合為一國、歸其所治、此乃兩國、
 合而為一新國也、若彼此相待之分、則俱係全亡、至其
 與他國往來之分、則二國、可謂猶存、惟被其定立新國
 之盟約、所改革而已、至一千八百三十年、比利時叛而
 與荷蘭復分、歐羅巴五大國、即舉法英普俄、皆認之為
 自主自立、後比利時國會、公舉留波爾多為王、於時與
 五大國立約、定分立之章程、五大國之公使、會於英都
 公議出誥云、此約即為比利時分立、永不變之章程、斷
 其疆界、定其自主、並其永守局外之分、非比利時與荷
 蘭自行公議、則於此不得改移、

第十節
 省部叛而
 自立

國內遭省部叛君自立、若他國未認新立之國、則依公
 法論之、其主權雖行於民間、究係全妥與否、有可議也、
 民間戰爭未息、他國或旁觀不與、聽戰者彼此俱用交
 戰之權利、或認新立之國為自主、與之立友誼、并通商
 之約、或會盟助此以攻彼、上已畧言、若旁觀不與、守中
 不偏、靜待戰畢、則彼此俱無可怨、若認新國、或助此以
 攻彼、則其理之何如、揆之於公法、不如度之於國政也、
 此等疑案、雖無定例以釋之、然猶可據諸國之常行、以

未認而行

主權

發明之也、間有二端、最可以為鑑者、即瑞士荷蘭也、
瑞士諸邦、荷蘭七省、雖他國未認其自主、彼則歷年行
其自主之權、交戰講和會盟等情、瑞士竟蒙日耳曼國
認之、荷蘭竟蒙西班牙認之、

他國有先
認者

美國絕英自立之時、法國認之、并暗助之、此英國以為
不公於己、就事論之、法國之行、實有不妥、然使法國行
事有信、置身局外、守中不偏、其後雖與美國立約通商
會盟相助、未必即啟英國交戰之端、
邇來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部、叛而自立、西班牙固
辭不認、而美英并他國皆認之、以是觀之、有一國之省

應認與否
惟上權自
定

部、叛而自護自立、若能自主、則他國認其自主與否、惟
問其於己之國政、有益與否、此乃諸國之同意也、
至於認新立之國、其有益無益、必有制法行法之權、始
能定之、臣民均不足斷也、若從前所屬之國、尚未認之、
且某國若未認之、則某國之法院、并其民人、必須由舊
而行、

第十一節
易君變法

邦國易君主、變國法之時、其於公法如何、可論有四、會
盟通商之約、一也、國債、二也、國土民產、三也、他國被害、
並他國人民受屈、四也、

於盟約如
何

一、公師論盟約有二種、曰君約、曰國約、君約者、專指君

之身家而言，卽如保其身家在位，並和親等情，若君崩家滅，則此約自廢矣。國約者，專指所議之事而言，在其事不在其人，雖易君主，變國法，其約仍存而無碍焉。卽有變易，其國猶存，其自主之權亦存，故其約亦應歷久不廢也。若其所立之約，專係防國法之變，旣變之後，其約自廢矣。

盟約分此二種，本於發得耳。邇來公師多有評之者，謂其於理有不合也。然國之易，君主變國法者，有時亦致其約可廢，蓋約之行，無論名爲何等之約，不盡在約之具文，而在兩國所以立約之故也。無論稱之爲君約國約，其立約之故尙在，其約卽應存焉。卽如此國內變，至於此極，使彼國若能預知，必不立約，是旣無立約之故，卽不必遵約而行也。

二就國債而論之，無論其國負欠於人，或人負欠於其國，雖後易君主，變國法，均與欠欸無涉也。蓋其國猶然自主，則其國體仍在，所變者其迹，非其體也。其公使代國，借此欠欸，以資公用，故其國法，雖有內變，但其國未亡，則此債必償，蓋新君旣續舊君征收之權，必當任舊君負欠之欸，國土公業，皆歸新君管轄，故其國之所負欠者，亦歸其償還，以昭公允。

何於國債如

於國土民
產如何

萬國公法 卷一
三就國土民產論之、內變既成、國法既改、則國土歸新君管轄、但國雖易主、與民產未必有涉、非謂其必無涉也、蓋叛民之敗事者、新君有權即可將其產入公、果如是嚴行、與公法非不合、然將民產易主、先當顯然入公、按例而行也、

倘變後又變、而復舊政、則公業私產、未曾入公者、應復歸原主、與他國征服其地、而後經退出之例同、其公地未憑國權而讓於人、迨國權既復於舊君、則公地亦應同歸於舊君、民產暫據者、復歸原主、與戰時被敵人捕獲、而後經奪還之例同、至公地憑國權而讓於人民產、憑國權而入公者、則夫該地該貨之新主、能堅守與否、非易斷也、

治國之真主、有權以推讓公地與否、必視其國法而定、就已民而論、則無之、就他國而論、則有之矣、蓋君如非為國法所限、既有權以立約、則讓地之權、亦隱括其中矣、若他國、或他國之民、有向其國所認之僞主、售買公地、及入公之民產、真主既復後、雖視彼為叛逆、猶不能廢其所行變賣等事、若公地民產、係從前已賜與已之民、則為內事、而真主既復後、其事或准或廢、惟問其合於君意、符於國政與否、若將產業復於原主、而此業實

係價買君必償其價并償其費若該產賣價已歸公用則君可允其事發帑賠償原主卽如乾隆年間法國民叛弑其君而改其國法廢其世家其世襲之人逃至國外而法人將其產業入公嗣於嘉慶年間舊朝復辟遂不將已賣之產向售主索還以歸原主乃發帑而償之蓋此故也彼時法國征服日耳曼普魯斯意大利等國將其公地入公變賣其後各國原主復位多不索還被賣之地而和約內特堅買主之權亦此意也然其間有因而興訟者蓋法國曾割據黑西本瓦普魯斯三國之土地而合爲一小國三國之君內有二君不願允前君賣地之事惟普國一君允之蓋前已認小國之君故不得不允其所行也

於他國被害者如何

四就他國被害并他國之民受屈論之雖曾易君主變國法其責任理無旁貸也卽如一千八百十四五年間諸盟邦與法國交戰旣勝後依此例從嚴向法國討索賠償邇來美國以商人所受之害向法郎西荷蘭那不勒斯討索亦從此例也彼時此二國聽命於拿破侖第一法國旣復於前朝其君以拿破侖所行難以推諉卽明認之與美國立約而償其害焉那不勒斯舊君旣復本欲以前君所行推諉迨後與美國立約而償其害與

法國同例

凡有邦國、無論何等國法、若能自治其事、而不聽命於他國、則可謂自主者矣。公師大抵如此而言、然此說若無限制、恐貽錯誤。蓋國之全然自主、惟認天地至尊之主宰、不認他主者有之、國之主權被限者亦有之、且此中復有等差也。

就公法而論、自主之國、無論其國勢大小、皆平行也。一國遇事、若偶然聽命於他國、或常請議於他國、均與其主權無碍、但其聽命請議、如已載於約、而定為章程、則係受他國之節制、而主權自減矣。

凡國不相依附、平行會盟者、則於其主權無所得也。但其會盟、若非平行、惟立約恃他國保其事、主其議、護其疆等款、皆按盟約章程、以定其主權之限制。

凡國恃他國以行其權者、人稱之為半主之國。蓋無此全權、即不能全然自主也。即如波蘭之戈拉告一城、並其轄下土地、維也納公使會、公議立為一國、出告示、許其永為自主自立局外之國、憑俄奧普三國之保護也。按公使會第九條、俄奧普三國、互相應允、不强犯戈拉告局外之地、並不許他國強犯之、又告諸天下、無論何國兵旅、無論何故、皆不得過戈拉告之疆界、又互相應

第十二節
釋自主之義

第十三節
釋半主之義

萬國公法 卷一
允、戈拉告城內城外，皆不准罪犯逋逃藏匿。若他國之有司，追討逋逃之罪犯，戈拉告之官，立當捕之，護送出疆交還。

一千八百十五年間，英、墨、普、俄四國，立約於法國之巴勒城。其一條云，以阿尼諸島合成一國，自立自主者，名為以阿尼合邦。第二條云，此國全賴大英君主，並其後代保護。第三條云，以阿尼合邦自治其國內之事，當聽其護主答應施行。大英君主亦當鑒察其制法行法等情。第四條云，大英欽差，住劄該國，可聚其法會，以主其議。第五條云，以阿尼合邦，既蒙此保護，當任大英君主

屯兵於其關口砲台等處，其合邦之兵，亦歸英將之麾下。第六條云，當另設章程，定護兵之額，與合邦歸糧之欸。第七條云，合邦商船，並本國舊旗，亦當統帶英旗，以是觀之，以阿尼自主之權，較之戈拉告，相去遠矣。蓋戈拉告雖憑墨、普、俄三國之保護，猶依盟約為自立，得謹守局外之國，猶可謂全然自主也。而以阿尼諸島，雖云合為一國，自立，憑大英保護，然不但依盟約章程，與護之之國相附，且其定法，亦必請示於英，則其自主之權，行於內外者，皆有所減。其實以阿尼合邦，不但聽命於英，且有英國欽差駐劄，以統轄其定法行法。

之權與英屏藩無異

除此二國外歐羅巴更有半主數國爲公法所認者卽如摩爾達維モルダヴィア拉幾塞爾維三邦憑俄國保護而聽命於土耳其此土俄歷歷有約而定爲章程者也

摩納哥爲公侯小國前憑法國保護後依巴勒盟約改憑薩爾的尼保護波里薩爲民主之小國憑舉國保護日耳曼國前爲多邦相合然各邦雖有內治猶服日耳曼國皇定法斷法之權故不得爲全然自主也今則日耳曼並無總統之皇與前國法不同惟有數國相聯以爲治其半主小國多被自主之國所兼并獨濱北海之

諸侯國一處尙率由舊章聽命於俄定堡公所謂半主之國焉

埃及之國前爲馬每路一黨占踞攬權彼時其服土耳其也似乎藩屬不似省部阿里巴沙滅其黨後更不願以藩屬事土耳其乃欲自立焉不惟如此猶欲臣服土國附近省部爲此英舉普俄四大國公使會於倫敦而定章程土國亦允其議於是將埃及一邦歸之巴沙並許其世代相傳惟令其每年進貢於土王仍尊之爲主土國之律法盟約章程皆行於埃及與他處無異土王允許巴沙若每年進貢如額無缺則王應徵之稅巴沙

即可代王收之、又其邦內文武俸祿、並一切費用、均出自巴沙、且言定其水陸二師、常歸土國調用、

第十四節
進貢藩屬
所存主權

進貢之國、並藩邦、公法就其所存主權多寡、而定其自主之分、即如歐羅巴濱海諸國、前進貢於巴巴里時、於其自立自主之權、並無所碍、七百年來、那不勒斯王、尙有屏藩羅馬教皇之名、至四十年前、始絕其進貢、然不因其屏藩羅馬、遂謂非自立自主之國也、

巴巴里之於土國、頗為奇異、蓋其聽命既靡常、其進貢又無定、故歐羅巴與亞美利加奉教之國、即未嘗不視其為自主之國也、因與立和好交戰之議、與自主之回國同例、中古時、他國視巴巴里諸邦、為賊盜黨類、今則依例視為邦國久矣、蓋邦國之所以異於賊盜者、巴巴里皆有之、賓克舍云、巴巴里各邦、非賊盜黨類、乃儼然為邦國、蓋有定地、有法度也、吾儕與之交戰、講和、與他國無異、故當以他國自主之權利歸之、諸國之君、屢有與立約者、即我荷蘭亦多有之、得哩論戰、有云、凡有治法、有倉庫、有人和、並知盟約之義者、則為敵國、非賊盜也、得哩所言者、巴巴里人、莫不有之、並遵和約會盟之義、與他國同、他國之遵約、屢從其便、則巴巴里即有不謹信處、亦難以怪之、即有較他國更為不義、他國亦

不可因此遂不以自主之權利歸之也

美國疆內之紅苗恃美國保護而可謂半主者也此苗

滅其古火

古火謂歷代不絕之火如中國常明之燈

全服其所在之邦管轄

者有之立約而全憑與之立約之邦以爲存亡者有之全存其地而權猶存數分者亦有之若耳治邦之紅苗卽如此也故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間美國上法院斷曰紅苗住在若邦轄內者並非律法所稱之外國故不得在本法院控告若邦然該苗人儼然爲一國能自治自主從開闢疆地以來莫不以此權歸之蓋美國與之屢立和約豈非認其公議平戰之權並其自行自當之

責耶然其與美國交際不比他國蓋彼之於我則不啻如家屬而我之於彼則若受其託孤而其所居之地若非甘讓於我則仍屬己權此斷無疑議也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上法院又審其案之相同者而斷曰我美未開國之前英王從未窺探紅苗之內治惟有不准其接他國之使恐或誘之與他國立盟約也其招苗人會盟讓權乃酬之以銀其取得彼地也乃問其甘心與否而償其所索之價值至於強之讓地則未之有也蓋英國視之爲邦國能定平戰之議能恃大國而自治美國乃繼英王之權至其待苗人也亦承英王之政苗人求恃保

護而美國許之則彼此均知無他惟令苗人作友而相依於美也弱國相依於強國而得保護不因而棄其自立自治之權此公法之常例也法院于是斷曰奇羅基苗人另為一國自據已地自有定疆若邦律法不得行於其疆內而若邦之人若無苗人自許與照美國之和約章程所准則亦不得過其疆也

第十五節 或獨或合

邦國或係獨立或係數邦相合以同奉一君而相合者有之以會盟而相合者亦有之

第十六節 相合而不失其主權

數國之奉一君也若非以國相合但以君身相合者則於各國之主權無所得也其以國相合者若彼此均權亦於自主之分無碍也即如昔時英國之君主兼治亞諾威爾小國而不合之於本國諾英二國同奉一君各不相依而二國仍全存其主權是也又瑞士之牛邦奉普國之王為君亦然既不分於瑞士之盟邦又不合於普君之本國也瑞威敦挪耳瓦二國亦合奉一君各存己之國法律例並一切內務惟其主權行於外者則一君操之也

第十七節 相合而不失其在內之主權

舉地利數國之相合也其舉君之故國並匈牙利波希米威內薩等國皆合奉一君而不得擅自相分然猶各存其國法政治也是舉國之以國相合與他國之以君

身相合有別也。蓋其內事各邦雖自行主權，其外事並君位，則主權合而為一也。數邦如此而合者，即所謂拼國也。所以然者，因各國固執其舊例，其合於舉也，因勢之不得已也。

第十八節
相合而并
失其內外
之主權

國之合而為一者，即如蘇格蘭英吉利阿爾蘭合為大英一國是也。其君位統於一，其制法之會亦歸於一，但各國仍有己之律法，己之理治也。各國之主權，無論其行於內者行於外者，皆歸於統一之國也。

第十九節
波蘭始合
於俄

維也納公使會將波蘭歸併於俄羅斯，其歸併之法，更為異常，其會將散時，即以瓦瑣都城並其轄地，復合於俄國。惟界內數邑另定隸屬，約上議定，瓦瑣與俄一體相合，不得或分。故俄國之君主並其後裔，世世當治之，而以波蘭王為別號。其國另有政治，而俄君執權，可隨意增廣其疆土。至波蘭之民服俄者，服舉者，服普者，則何官可代之而行事，當制何等律法，均聽各國議定施行。

繼得國法
權利

俄國君主亞勒山德第一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按此章程，准波蘭另有國法權利，其書明言波蘭一國與俄相合，而俄君掌其主權，治波不得或越其國法也。其加波蘭王號也，必在波蘭都城行冠禮時發誓不背其國

法波蘭得有本國之國會上下二房以代民行事惟俄君同其議而同執制法征稅之權其本國之園法兵旅武爵仍當存之也

終則被俄所併

後波蘭叛而俄國復征之於是俄君尼哥勞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頒詔云波蘭一國此後與俄永遠合一俄國冠禮並波蘭冠禮亦合一而行於俄都並廢其國會使所有兵旅與俄軍合一不復分俄兵波兵俄君遂另封總督並參議部官以治波蘭而仍不廢其律法惟波蘭部官當重新斟酌後經俄所分立波蘭部監定施行每部皆立議士以斟酌利國之事而波蘭從前爵會紳會等仍存如故焉

俄國行此事英法兩國斥之謂雖不背維也納盟約之文實則背其義也

第二十節 會盟永合有二

自主之國會盟永合者有二或眾邦相盟而為眾盟之邦或諸邦合盟而為合成之國也

第二十節 會盟連橫

眾盟邦則數邦立約互相連橫與諸國平行會盟無甚異其各邦在內之主權亦無少減蓋總會之公議不能遽定為法以制其人民必須各邦先許之始立為法度行於己之疆內故各邦或總會切己之事俱可另交他國無所限制

第三節 同盟為一

若同盟為一國，則所成之國，其盟約所限定之事，皆以在上之主權統之，其權不但及盟約之各邦，且可直及其庶民，各邦因讓權於總會，以聽其限制，則主權無論內外皆減焉，各邦不能自主，則其所合成之國，獨為自主者矣。

第三節 日耳曼係眾邦會盟

日耳曼現為眾盟邦，即係自主之國，各邦平行，會盟永合者也。其盟云：所以相合之故，原為保護日耳曼統一之地，使其內外平安，仍於各邦自主之權，無所妨碍，盟內各邦權利，一歸均平，眾邦應允，則新邦可續入盟會，其會內則以舉國為盟主，由是觀之，盟內各邦，若無明言以限制之，則仍執內外之主權，無所減也。

第三節 美國係眾邦合一

若美國之合邦，其合之之法，與日耳曼迥不相同，不惟為自主之國，相連以防禦內外強暴，亦是合成之國，秉上權以制盟內各邦，並直及庶民者也。其合盟有云：此盟為合邦庶民所立，而其所以立之之故，蓋欲相合更密，堅公義，保民安，禦外暴，聚眾慶，且保自主之福，爰及後世。此同盟與憑盟而制之法，並盟約章程，憑國權而立者，即為國內無上之法，雖各邦法度律例有所不合，其法院亦必遵此無上之法而斷也。

上國制法

萬國公法 卷一 合邦制法之權，在其總會，總會有上下二房，在上房者，

之權

爲各邦之邦會所選在下房者爲各邦之民人所舉總會執權可征賦稅以償國債防害保安而令合邦共好可憑合邦之信借錢可定內外通商章程定外人入籍之統規定虧空銀錢之統規鑄通寶定權量建信局開遞信驛路保著書製器者有專賣之利禁海盜罰海上之罪犯審一切干犯公法之案定交戰之事賜強償之牌定水陸捕拿之規招兵買糧造兵船養水師定水陸二軍條規專治國都畿內並各處所屬砲台船廠軍器局等且制法令以成合盟所任之職凡此均屬總會之權

首領行法之權

其主權職事如此之繁卽有合邦之首領以統行之首領乃美國之語所稱伯理璽天德者是也其登位也係各邦派人公議選舉所派之人亦爲各邦之民遵循其邦會之定例而公舉者也

司法之權

司法之權在上法院並以下總會所設之法院所有干犯合邦律法盟約之案聽其審斷故總會並各邦會制法均歸合邦之法司憑此權而察之遇事卽斷其與國盟相合可行與否所有關於公使領事等案海上戰利管轄等案上國所有之公案數邦所有爭端此邦與彼邦之民所有之爭端彼此之民所有之爭端一邦之民

憑二邦之權、索地基而與訟者、各邦并各邦之民、與他國、或他國之民有訟事、凡此皆屬上國法司之權、可審而斷也、

立約之權

立約之權、全在首領、並總會之上房、凡與他國所議之盟約、皆須首領與上房應允施行、

各邦所無之權

國內各邦、無權議立約據、無權賜強償之牌票、無鑄通寶之權、無出錢票之權、除金銀而外、無權制他物以償債、無權以罰及子孫、定律以追治往事、無權制法以致人不守約據之信、無權賜爵位、進口出口之貨、除償驗貨之費而外、無權征他稅、卽此款亦入國庫、而其驗貨之例、亦歸國會斟酌主持、若國會不應許、各邦不可征船費、平時不可養水師陸兵、不可與鄰邦或外國立盟約、若無敵過疆、非勢危不能稍待、則不可交戰、美國保其諸邦、各存民主之法、且當護各邦無外暴內亂、惟事當孔急、其邦會當請救、或邦會不便聚、則由各邦制憲請之、可也、

美國之合盟條欵既如此、各邦在內之主權、如何減革、則不必論、但其平戰交際外國之權、既按合盟、盡讓於其所合成之國、而各邦禁用此權、則其在外之主權、全在其所合成之國明矣、各邦此等主權、皆歸於上國之

主權而其國即所謂合盟之國也。

第二五節
與前二國
異同如何

瑞士合邦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改其國法有二十二邦相合其所以合之之故乃以保其自主自立致無外敵侵擾無內變紛亂諸邦互保各邦皆存其法度疆界上國有公軍公庫而招兵征稅各邦自有一定之額苟不足資軍費則在沿邊之諸邦征稅於入邊之貨而歸之國庫國會聚集每年一次互在三大邦國會之人共二十二乃各邦所派一名宣戰講和立結好通商之盟約全屬國會之權遇此等事則須會內諸人四分之三應允方可施行他事則過半足矣各邦就已之兵旅並已之內務可與外國立約據然此約據不得或背其合盟亦不得或犯他邦之權利國會固保諸邦內外主軍事封將帥以領國兵派公使以出外國國會未聚則三大邦之一代理國事三邦每二年互換代理國會既聚遇急事可以全權授代理之邦待其散後而行亦可隨意派人參行若內外有危亂則各邦可索救於他邦必先告代理之邦召國會聚集以備防害保安之資

瑞士之合盟既如此則其國法與日耳曼有所相似與美國亦有相似就內務各邦存其原有之權較日耳曼諸國更大至於交戰與他國立盟約則此權全在國會

蓋與外國交際之事，皆歸國會鑒定。此與前時之國法迥異。蓋前時之合盟，無他，惟以相護，抵禦外暴，但其各邦互相立約，或與外國立約者，無所限制。一千八百三十年而後，各邦之內治有所變，而其民主之權有增焉。屢有公議，欲改其合盟，使其統權可及各邦內務，但此議未成。而瑞士一千八百十五年之合盟，別無所易，惟有三邦分割，致盟邦共數，現有二十五。

第二卷論諸國自然之權

第一章論其自護自主之權

第一節
操權二種

凡自主之國相待，操權有二：曰自有之原權，曰偶有之特權。

夫國之所以為國者，即因其為自主，而有義之當守，有權之可行也。此所謂自有之原權，蓋不出於事，不為事所限。若自主之國相待，因事而得權，此所謂偶有之特權。蓋有事而生，無事而沒焉，皆惟自主之國所可有，然非其所常有，乃遇事得之也。即如戰時致戰者得戰權，戰畢則戰權自沒。

第二節
自護之權
為大

諸國自有之原權莫要於自護此為基而其餘諸權皆建於其上就他國論之則為權之可行者就已民論之則為分所不得不可行也此權包含多般蓋凡有所不得已而用以自護者皆屬權之可為也使其抵敵以自護可為則招軍實養水師築砲台令庶民皆當兵勇征賦稅以資兵費亦屬可為也故此等自有之原權別無他限然若使他國有危則他國亦可執其自護之權而扼其行或該國自甘立約而改革之可也

若他國視我所為與彼之存亡有涉者或致疆界不甯即可以自護之權而問其故他國如此洽情順理善意見

立約改革
推讓均可

問故則我當守信善政剖析覆答即如築砲台在已之疆內屬自有之權然若其砲台致他國有危屢有盟約以改革之強國得勝驕傲令敗者退讓此權而得和亦有之如英法在烏達拉立約法國許毀頓及耳客砲台但此款於法為辱而兩國於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復立和約而刪之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法國與五盟國立約許毀虎凝砲台蓋雖在已之疆內常致瑞士不安故法國許不復建其距巴細耳城三十里之地亦不另添砲台

第三節

開疆闢土致民衆財豐國強若順理而無害於他國此

皆屬自主者之權。卽如和議而加土地、尋覓新域、而徙民開拓、增其航海捕魚之業、勸其稼穡、勉其百工、廣其貿易、大其兵旅、增其年稅、凡此無不歸其自主之權也。而各國之常例認之、其行之也、別無他限、但他國同此原權者、或可扼之以自護也。若行此權、遂致他國難以自立自主、則其當以何者爲限、不難明矣。若別無他害、惟懼其強盛致鄰國有危、或致諸國之勢力不均、則其當如何處之、不易定也。然此歸國政、不歸公法也。亦此國循理而行、漸增強盛、無碍於他國、而令他國懷戒心、以強禦之者、古來無幾。若並未無故加增兵旅、而鄰國恐懼、反生忌刻、欲以強禦之者、實爲不公也。歐羅巴諸國、或內開財源、或外添屬邦、在相距之遠方、則不以爲強禦之故、其外添屬邦、大約視爲非增強反致弱、蓋因難保而易害也。其內開財源、雖國之增強、莫要於民衆國豐、然此二者、積漸而不驟、卽不致畏於鄰國。若云此國有權、遂使強以禦彼國之興化、以減彼國之安分而增榮、則爲不公之極。其貽害至深、與人心不合、斷不可入公法之條規。其或有強禦以保均勢之法、概以扼強君、不令并吞其所征之國、或聯親、或繼先、而增土地、蓋恐其勢過大、致鄰國難以行自主之分耳。

夫諸國天然同居、不相倚傍、無一人作統領之主、所奉之法、不比各國之律法也、無刑典以罰罪犯、其所以遵之者、非外權、乃內情也、故一國強盛過分、恐有不遵公法、而貽患於鄰國、故歐羅巴大洲內、倘國勢失平、諸國卽驚懼張皇、且必協力以壓強護弱、保其均勢之法、但其貪勇好戰者、每以防強守平爲辭、反致禍亂於天下、其實懼他國之謀、并而興戎者、間或有之、而暴君奸雄、託詞以構兵者、較衆焉、夫強國蓄征伐之志於內、屢有強暴之事形於外、不免露其所懷之心、亦足以啟他國防禦之端、卽如一千六百年間、西班牙與日耳曼相合、查理第五兼有之、更欲侵吞鄰國、諸國於是協力禦之、戰久始立和約於韋爾非畧、後致國勢均平、而爲法於歐羅巴一洲、三百年前、因教內不變而興兵者亦然、天主教與耶穌教之國、互護己之教友、雖爲他國之民、卽天主教之住於法蘭西、日耳曼、英吉利者、奧地利、西班牙、屢有保護之、而耶穌教之住於日耳曼、法蘭西、荷蘭者、北方諸國亦有保護之、均勢之法、又失於法國、路易十四、北方諸國、助奧以扼之、嗣後英國有變、諸盟邦助新君、而法國助舊君、觀此

第四節
以法國爲

歷代事則各國屢有與聞他國政事或因其與已有利有害難以均歸一例亦不足爲法於後世也

五國橫連
之故

乾隆年間法國有大變構兵紛紛亦難歸一例觀其事足可爲以均勢之法補入公法之條規者戒蓋其理混而不明設有誤用則貽害匪淺彼時法民之變欲強令鄰民亦同其變故諸大國合盟以禦之其意將禦民變而保各國之君位也法國則以其事乃自主之國所可爲而他國不得與聞也總之如何方可預他國之內務難歸定條無定條則混而不明不明則易於誤用而致害矣

第五節
三國管制
那不勒斯
英國駁之

一千八百二十一年間那不勒斯有內變舉峩普三國會同其議預聞其事依其所論則歐羅巴諸大國有管制小國內政之權英國駁之云若如所言不但與英國大綱相背且補入公法於衆更有妨害彼時英國有書達三國公使云若彼國所行致此國有危則此國實有預聞之故此例爲我英國所許然非不得已則不可行即行之而可止則止若使勢以禦凡民之內變不問其有妨何國與否或豫先會盟以防之則我斷斷不許如此預聞他國之內務英國以爲從權若以權爲經而補入公法則必有大害矣

第六節
四國管制
西班牙
英不許之

一千八百二十二年、イギリス舉峩普法會、在スペイン非羅那、以議西班牙內政、而後法國起兵、征西班牙、廢其國法、英國固辭、不預是會、若曰他國自主者、我英無此權、以強令改其內政、他國有行之者、我亦不許、西班牙雖有內變、於鄰國無甚危迫、安可強制之也、且前英與諸國、所以會盟之本意、無他、惟以拯歐羅巴、受法國侵暴、法國之侵暴、既除、而和好既定、則各國所有疆土、皆賴此盟護之、並非立盟以制天下、以監察他國內政、所云西班牙將擾法國邊界、誘其兵旅、易其法度、未見有確據、西班牙人在已之國內、互相征戰、而未出疆外、則英國以他國無

第七節
四國管制
西之叛邦
英美斥之

此管制權也、前時統歐羅巴、協力攻法國、非因法國改變其內政、實因法國強逼他國、使遵其政、而服其法也、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邦、叛而自立、イギリス舉峩普法欲以勢禦之、英美兩國、皆斥其事、謂其無此權也、英國出告云、今動干戈、倘若久延不息、我總置身局外、但若他國助西班牙攻其屬邦、則另當斟酌、如令我不認其屬邦、則我不許、如令我靜待西班牙先認、而我後認之、則我亦不許、至他國以勢出於其間、則我立當認之、アメリカ美國出告云、歐羅巴橫連之邦、如欲行其政、在亞美利加一洲之內、則必致我美國難以久安常治、其在亞美

利加所有屬邦，我向不管制，以後亦不欲管制，但業已自立，而我曾認之者，倘他國出於其間以虐之，或制其命，則我必視之如與我國不和也。西班牙與此新立之國戰，我美國認之，而並告以我國將守局外之分，倘後無變更，致我美國防害，則我永守局外之分。夫觀西班牙、葡萄牙二國之近事，可知歐羅巴一洲未靖，橫連之邦，擅自管制西班牙之內政，此為確據。如此管制他國之內政者，將至何極？他國之內政，或有異者，雖地方遼遠，不得不深慮之，深慮之者，莫甚於我美國也。就歐羅巴而言，我美國早定箴規，後雖諸國久戰，我則堅守之。各國內政，我則不謀之，國既成立，我則認之，與之論交，際敦友誼，我則不傷之，凡此堂堂修信，如各國仍有討索於我，我則理直之，各國橫逆加害於我，我則防禦之。至亞美利加一洲內事，則地位迥異矣，蓋橫連之邦，如行其政於此一洲至微之國，則我美國難守其福，而安其地矣。故橫連之邦，無論何等出於其間，我美國不得不深慮之也。

法國管制西班牙之內政，英國始以言斥之，後法國征其地，亦不以勢禦之。迨國法既廢，舊君復位，其權因無所限。後葡萄牙君約翰第六崩，巴西君本應嗣位，惟巴

西有律禁一君同戴兩國之冕巴君於是讓位於其女
 女幼其父派大臣代為治國並賜民以國法簡冊定君
 權之限制西君全權既復有人謀僭葡萄牙君位西君
 暗助之意欲廢其國法逐其治臣恐已民效之而致變
 也即准葡萄牙謀反之人借地招兵而襲葡疆

其時勢甚迫葡之治臣求救於英謂我二國舊有盟約
 現西班牙擾我之地英即當領兵以禦之英於是遣援
 兵前往云葡之國法簡冊係真主所頒更為葡民所悅
 假使民不悅服則英國不可強其相服若葡民多有不
 服者英亦不得制其事今英之往助葡萄牙實因歷代

盟約令我不得辭其責我既至彼國絕不強制葡民復
 其國法然亦不任他國阻之者西班牙助人傾覆國法
 實與前言不合蓋西班牙曾寄書於我許不管其事其
 所許者我能令之成就足矣我意無他惟令西班牙照
 其所許而行之耳前時法國征西班牙覆其國法與此
 不同蓋法國強制西班牙不准其自主我英欲抵禦之
 於公法未為不可然亦無必行之勢也今則與葡萄牙
 已有盟約而相助乃為必當之分前時戰不戰由我今
 時若不相助則為失信有玷我國聲名已

希臘歷代受土耳其回回人凌虐歐羅巴奉教之國因

希臘被虐
三國助之

助希臘自立、此事又可引以示公法之例、蓋不但某國
內政、致鄰國有危、公法可以相救、即野蠻凶暴、殺戮無
度、亦可興仁義之師、而彈壓之也、英法俄三國、於一千
八百二十七年間、會於英之都城、立約以平希臘、約內
援此為例、其約畧云、希臘土耳其兩國相攻、血流漂杵、
致希臘諸部、并鄰近海島擾亂、與歐羅巴貿易有損、盜
賊蠶起、我三國屢受其害、而自護抵禦、兵費亦屬不貲、
希臘苦求英法兩國、從中調處、三國同心、欲制其爭戰
之凶殘、免其貽害、故協力共議立約、以令戰者復和、此
為仁政之當然、歐羅巴之大利也、第一條云、三國駐土
耳其之公使、聯名公備文書、與土君許代為折衷定議、
并令彼此立即罷兵聽候公議、第二條畧述英俄前議
希臘之內政外交也、第三條云、此事細目、并土地疆界
等情、須三大國與之另議而定也、

除以上公約外、三國另添密約一條云、三國當即通商
於希臘、希臘若有執權者能盡交際之禮、即當遣領事
等官與之互相通問、又先一月、令希臘土耳其罷兵、若
有不願罷兵者、三大國必協力以遏其爭戰、又云、如土
耳其不允三國之議、或希臘不循護之之章程、三大國
仍當遵約息其爭端也、故准其公使駐劄英都者、日後

萬國公法 卷二
遇事共議、便宜而行也。三國之議、希臘受之、土耳其卻之、三國於是令水師用力、遏其爭鋒、乃敗土耳其之水師於那瓦利諾。法國屯兵於木利耶以鎮之、而土耳其乃認希臘自立、憑三大國之保護也。

或云、土耳其等國不爲奉教之公法所制、然余意奉教之國、行事以護其同教之人、被回回人所凌虐者、則土耳其無可怨矣。前時教化未盛、歐羅巴諸國視教友往猶太省、耶穌聖墓者、屢被回回人殘害無度、慨然憐之、羣起東征、以拯聖墓、不使不信者管轄其地。又於一千五六百年間、歐羅巴奉天主教之國、內有人民奉耶穌教者、每不准其崇奉教禮、奉耶穌教之諸國、協力交戰、使同教之人、得以從教無阻。今希臘一國、不但遭回回人禁其教禮、又復被其殘殺搶擄、至外邦奉教之國、興師以救之、不亦宜乎。况歐羅巴文教、出於希臘、而猶聽其遭六年之凶暴、則爲天下人心所共憤、而救之不亦緩耶。英國公師麥金託士云、各國爲已保護、何等權利、亦可保護友國、何等權利也。

竊思奉教之國、欲興師以息土國之殘暴、此理足矣、則約內何必更提貿易之利、并諸國之安、方爲管制之由來也。

土耳其與奉教之國交際，恃其保護，故邇來亦遵奉教之國所服之公法，上已畧言，至奉教之國，道學、箴規、風俗、大體相同，此公法所由起也。皆與回回國不同。然土耳其能自立自主，不被他國征服割據，此乃歐羅巴均勢之法，最要關鍵。昔時諸國懼其強，欲滅之，今則憐其弱，欲存之。三國為希臘、土耳其、主持中議，時俄國與土耳其另有戰爭，二事紊而難分，竟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兩國復和，其後四年會盟合兵，其所以合兵之故，蓋因埃及總督阿里背叛土耳其，欲自立，阿里割據數部，土耳其君欲勘定之，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土耳其陸師敗績，水師遂降於阿里，同時土耳其君又崩，一面埃及攻之，一面俄羅斯護之，而土耳其在兩國間，勢難自主。英法等國於是共謀管制，五大國共論此事已久，其中細微難於枚舉，惟內有章程三條，為各國所共許焉。一、五大國所以秉權從中管制，以息此戰爭者，惟恐其貽患於歐羅巴，而有礙均勢之法也。至於防免後日之戰爭，則五國之意見，彼時尚未同一也。二、若非土耳其君自請五國公議，則五國不得管其事。蓋一千八百十八年公使大會，曾定章程云：此後五大國不得擅自管制他國之事，必須彼國先請其議。五國

始可議其事然亦必請彼國公使會同定議焉

三五國皆允許保土耳其自主並保其君位得以世代相傳且聲明各國決不乘勢以削其地專其權也

奧英普俄四國竟於一千八百四十年復立公議而土耳其允之四國乃令阿里讓還從前竊據之地惟保其埃及一國得傳及後代而已

一千八百三十年間比利時叛荷蘭自立五大國會於倫敦公議其事仍不廢其前時建立荷蘭之約惟重議章程改之以合時宜其所以行此權者蓋欲保諸國之安也

第十一節 比利時叛五國議之

此事公議已久其居間管制之者或和而管之或強而

管之余已細述於他書內今不詳錄比利時既自立五國認之荷蘭後亦認之與之立約焉

各國自主其事自任其責均可隨意行其主權惟不得有礙他國之權也其國法

第十二節 各國自主其內事

所謂國法者即言其國係君限無限者非同尋常之律法也或定或改或廢均屬各國主權他國若

無約據特許或並非勢不得已而自護則不可管制之蓋不可管制者經也可管制者權者被勢所迫不得已而為之也

此國遭內亂彼國前來欲為調處本為正例若戰者允

第十三節

他國與聞
或臨事相
請或未事
有約

許則來者即有權可主持於其間、或此國早有約據、許
彼國遇事、便可居間管理保護、則雖此國未請其調處、
亦得有權矣、前時日耳曼諸邦、血戰三十年之久、以禦
奧國、而護其本國與本國之教理、至一千六百四十八
年間復和、法蘭西、瑞典、威敦二國、與日耳曼立約、保其國
法、即此例也、

一千七百三十八年、瑞士之日內哇一邦內亂、伯爾尼
蘇黎二邦、與法國共議、前來為之調處、蓋三邦前有盟
約如此也、調處既成、復起釁端、二邦與法復居間管理
之、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二邦與法蘭西、薩爾的尼復

善
國
學
正
當
盟邦互保

主持於其間、然此事尚有不合於理、蓋依公法、自主之
國、不拘大小、皆不得奪其權也、
瑞士近日國法、亦為五大國於一千八百十三年、居間
管理之、維也納公使會後、認瑞士國法、為諸邦合盟之
綱領、瑞士亦以之保護各邦法度也、

日耳曼內各邦、若請總會、亦可以同例保其邦內法度、
總會既保之、凡爭端因解其國法、行其國法而起者、皆
歸總會折斷、

美國合邦之大法、保各邦永歸民主、無外敵侵伐、倘有
內亂、而地方官有請、則當以國勢為之弭亂、

第十五節
當作第十
四節疑原
本有錯誤
立君舉官
他國不得
與聞

第十六節
當作第十
五節立君
舉官而他
國可與聞
者

凡自主之國就其內政自執全權而不依傍於他國其
君主官長可以自行揀擇其國法可以自為議定若君
位係世傳則嗣君必依國法而定或因嗣續而起爭端
則本國亦可自理不必他國居間管理約束也若民主
之國則公舉首領官長均由自主一循國法他國亦不
得行權勢於其間也

以上一條為常例大綱而間有異者惟因其國早有合
盟保護居間管理等約或因他國欲居間管理以自護
而免貽亂於大局因為之共議章程也即如前百年西
班牙巴華里奧地利三國各有爭位之內亂他國起兵
而居間管理其事凡歐羅巴內此國循其國法當自選
其君而他國居間管理以定之不僅此三事也即如日
耳曼之統主波蘭王羅馬教皇屢因他國主持其間為
之定位然欲因以前曾行之事便為後日可行之事則
非矣若公舉教皇一事不但為羅馬君亦為天主教魁
故臨公舉時塞法西三國之君皆可與其事依古例三
國之君各有權可除爭位者一人則此人即不得舉為
教皇矣

又十六節
西葡立君
英法與聞
之

西班牙葡萄牙前有君位之爭而英法於一千八百三
十四年與一國合立約據居間管理其事其所以居間

管理之故有二。一則因前有約據許其如此而行。一則以其事與歐羅巴大局相關。不但於其西南邊隅有涉也。故不得不_{エハ}不_{ロク}行之。四國橫連起。由何事并其各條章程。在他書曾略爲記載。茲不贅述。惟擇其大端而錄之。欲詳其事。必考大英國會。因其章程所興之公論。

有爵士畢耳者。并其同人。雖皆辨其事之不宜行。至於不守經而從權。准英民投西軍。亦未嘗以爲不可。依四國橫連之約。英當助軍器水師於西。亦未有不認其應爲。然使無宣戰明文。而徒默爲助兵。恐此助兵一條。於公法之統例。有所難合。卽令大英因前約有當助之分。猶不能有權以阻他國運軍器於西之敵國也。蓋無明詔宣戰。卽無權以攔截局外者行船於大海焉。

又云。英國有律。禁民投外國之軍者。以此律暫置而從權。直爲帶兵而居間管理他國之內政也。夫其不應居間管理。英國曾以爲經。而其或有從權者。惟因事急地近。與國事有危險關係。徒以_{シテ}西_ニ有此國法。英卽有此裨益。而居間管理之。則其不可居間管理之大經全廢。而弱國之有強鄰者皆危矣。蓋英君若准兵民投外國之軍。且准借英地而入營。此一事也。謂英使勢助他國。以彈壓其民也可。况國會紳房議論出外投軍一例。有一

條云君合議部遇事可暫置常禁人謂此條非也蓋無出外投軍之特禁則英民便可擅投他國而不獲罪也若君合議部遇某國有戰便可出令暫置其禁則謂英國帶兵而助彼國也亦可

巴麥斯敦侯答辨其事有二

一四國所以橫連約內明言並無他故惟保西班牙葡萄牙內安也而其所以保安惟有一法即逐西班牙太子不准住葡萄牙太子即歸西班牙約內另添章程以制其事內一條云西君須用軍器若干英君當借之更以水師助之諸國之公師皆以一國如此允許助兵即是與同彼國之戰爭也若允許以水師助之則爲同戰更明矣倘以邇來我英國君主合議部出令置禁爲與同西班牙之戰而非之殊不知四國橫連之盟其所另添之條款早已使然矣

一至他國以英爲鑑而居間管理則英所以問理之故出於約而其所以立約之故乃保執權者所認之眞主也若爭位致戰或國內長亂公師皆以他國有權出於其間而隨意爲助然此權苟非萬不得已之事則不可行也但諸國莫不有此權也此國行之彼國亦可行之此國助此黨彼國助彼黨但其助彼助此必當豫慮後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1664